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林春宏

聯絡電話：07-6871234 分機：231

傳真：07-6872222

電子郵件：river0322-maoli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觀處字第11202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t檔、行政規則odt檔、提要表odt檔

主旨：「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  
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以觀茂  
管字第1120700009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  
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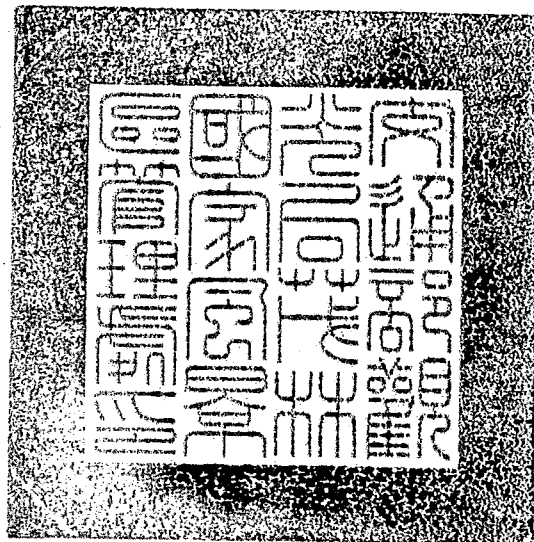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局企劃組(公報專責人員)、技術組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# 交通部觀光局

#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 11207000091 號



訂定「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
處長 柯建興

#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 1120700091 號

裝

訂定「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附「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
線

## 茂林國家風景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 河川、溪流及戶外水域常暗藏深潭、漩渦、急流及危險物體，充滿危險及不確定性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選擇安全、合法及有救生員之場域。
- 二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先行評估自身及水域環境狀況，切勿任意接近水域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切勿從事水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或其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有危險之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活動。
- 四、 水域內及周邊環境常濕滑，請小心行走切勿奔跑、嬉鬧，以免造成滑倒受傷。
- 五、 切勿在已設有「禁止」及「請勿」戲水、游泳或「水深危險」等相關標誌之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遵守周邊告示牌注意事項。
- 六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適度暖身，並穿著救生衣及其他安全裝備。
- 七、 避免孩童單獨戲水，並隨時關心身邊親友及寵物之安全。
- 八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避免中暑。
- 九、 當遇有颱風警報、降雨、閃電、地震、狂風來襲，切勿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；另經機關公告劃定河川、野溪為警戒區域時，請勿從事水域活動，並配合警消人員勸離，以策安全。
- 十、 不得違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範圍、時間及行為之限制或禁止公告。
- 十一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天氣及上游水域狀況，避免因洪水急流受困或遭水流沖走。
- 十二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切勿造成水域環境汙染。
- 十三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選擇合法經營、依法登記、具投保足額保險及具備合格救

生教練或救生員(依活動種類)之業者。

十四、確認業者所提供之裝備安全性、有效性，且熟習操作方法，並遵從教練及救生員指導。

十五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從相關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
十六、若發現有人溺水，應大聲呼叫請求支援。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，不可冒然下水救人；並察看周圍是否有救生器材如救生繩、救生圈或竹竿等其他替代物作岸上施救，同時請人儘速撥打119向消防單位求援。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資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(含編制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(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4、5、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律授權依據,具對外效力,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規則(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(如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3~7)
2	名稱或摘要	中文 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
		英譯 Directions of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in Maolin National Scenic Area
3	內容辦理英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異動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
5	施行(生效)日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     ____年__月__日
6	指定施行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7	廢止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廢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     ____年__月__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,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,如含多筆異動,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: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,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,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;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,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: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,應填名稱全名,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,應填新名稱;屬非條列式者,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,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,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:如填寫「是」,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,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;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,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: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,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,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,應勾選第2選項,並填入施行日期,如有多個施行日期,以最後日期填入;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: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,應填寫本項日期,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,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: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,應自發布日廢止,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,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;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,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,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,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